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群众体育工作经费

实施年度：2022 年

实施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复核单位：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7 月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你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支出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州市荔湾区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荔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核和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委托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你单位报送的群众体育工作经费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复核。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你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形成的，你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评价时间为 2022 年度。

经复核，你单位所报送的群众体育工作经费绩效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荔湾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等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由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广旅体局”）组织实施。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参与和开展市、区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组织国民体质监测和体质健康大讲堂等体育运动进社区惠民活动，配套补贴街道国民体质监测站点运营，按市体育局要求

组队参加广州市大型群众体育活动，以及用于筹备群体活动所需各项相关支出等。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开展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赛事及活动，完成省市下达的国民体质监测抽样工作任务，国民体质合格率达 90%以上，促进荔湾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提高荔湾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该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57.45 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实际支出 57.45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100%。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荔湾区体育运动进社区活动费用、国民体质检测站点运营费、聘请律师法律服务费、荔湾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费用、国民体质监测广东省荔湾区测试费用以及荔湾区中小學生体育舞蹈锦标赛费用。该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1：

表 1 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支出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1	荔湾区体育运动进社区活动	30.00
2	国民体质检测站点运营	3.00
3	聘请律师法律服务费	2.50
4	荔湾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	4.95
5	国民体质监测广东省荔湾区测试	7.00
6	荔湾区中小學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10.00
合 计		57.45

二、项目自评的复核结论

专家经过书面评审与现场核查，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产出及效益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但存在产出与效益指标设置不均衡，指标值设置偏低、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等问题。

项目单位的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本次项目自评复核综合评分为 86.40 分，绩效等级为“良”（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得分 < 60 为差）。复核得分情况分布如下表：

表 2 复核得分情况表

评分项目	分值	复核分数	复核得分率
过程	12.00	12.00	100.00%
产出指标	24.00	22.80	95.00%
效益指标	24.00	21.60	90.00%
项目决策	18.00	16.00	88.89%
项目过程	8.00	8.00	100.00%
自评工作质量	14.00	6.00	42.86%
合计	100.00	86.40	86.40%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坚持体育惠民工程，促进全民健身蓬勃发展。

区文广旅体局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将体育惠民工程摆上重要位置，一是先后出台了《荔湾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2022 年“荔好，运动荟”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总体工作方案》，对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作出安排部署；二是通过举办线上荔湾区体质健康大讲堂、举办荔湾区“体育进社区”志愿服务月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荔湾区测试工作和开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等多项活动大力实施体育惠民工程，提高了全民健身服务水平，全面推进群众体育持续发展。在荔湾区成人体质健康测试中，共有 638 人进行体质健康监测，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为 98.90%，全区整体健康状况良好。

（二）延续品牌赛事薪火，促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区文广旅体局积极推动“五羊杯”全国象棋冠军邀请赛复办，配合区委宣传部与中国象棋协会、羊城晚报社、广州市体育局、广东东湖棋院（西关棋院）等单位协调沟通，深入研讨修订赛事方案和组织架构，签署了 5 年合作协议，助力“三棋三进”活动等。

“五羊杯”全国象棋冠军邀请赛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象棋爱好者相约观战，人们在观赛之余欣赏岭南美景、品尝广府美食、感受广式服务。邀请赛不仅带动了周边的旅游消费，为打造体育全产业链奠定了坚实基础，还给“五羊杯”品牌带来长久的生命力，增强人们对岭南文化的认识，焕发荔湾文化与城市文明新活力。

四、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

1、体育工作新模式有待创新。

2022年度区文广旅体局群众体育活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难以按方案计划时间如期举行。区文广旅体局面对疫情的影响,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拓展和运用多样化的群众体育工作方式,导致出现多个项目已完成经费支出却不得不延期开展的情况。因此,如何坚持疫情防控与赛事动态监测两手抓,如何创新体育工作新模式迫在眉睫。

2、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是非常有必要的。推动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是前提。荔湾区部分老旧小区健身器材设备还不够充足,部分健身器材存在老化现象。为了提高全民健身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全民健身长效化,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 对策建议。

1、创新群众体育形式,焕发民众健康活力。

一是活用线上平台,创新工作思路。区文广旅体局不断创新赛事活动的举办方式和举办内容,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二是加强对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开展精准数据分析。针对不同群众打造更具针对性、更有吸引力的体育活动,还原运动场景,激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三是积极应对突发疫情,灵活调整活动时间。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

及时补办赛事及活动，确保疫情时期赛事及活动数量和强度不减。

2、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满足群众实际需求。

一是加快城区健身设施设备改造，根据群众需求和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新建健身设施，建设智能健身设施，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让全民健身更便利更普及；二是加强投入，改善既有健身基础设施和设备。强化对健身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管护，对损坏和老化的设施设备逐一进行登记，抓紧时间安排整改修缮，确保各项健身设施正常使用，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健身环境。



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		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群众体育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 ☐ 二级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 2. 资金支出率100%的，得12分； 100%＜资金支出率≤80%的，得9分； 80%＜资金支出率≤60%的，得7分； 资金支出率＜60%的，得0分。		12	该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57.45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实际支出57.45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100%。		1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8	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推进群众体育重点工作计划，各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8
产出 指标 (40分)		全区参与开展体质监测人数	10	600人	638人	10	根据《2022年广州市荔湾区成人体质健康测试分析报告》，共有638人进行体质健康监测，达成预期目标。		10
		开展和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次数	10	8场	8场	10	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和参与8场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分别是荔湾区三级社会体育社会指导员乒乓球项目培训班、荔湾区“体育进社区”志愿服务月活动、荔湾区体质健康大讲堂、2022年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2022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荔湾区测试工作、荔湾区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2022年第八届广州户外运动节广州市传统醒狮邀请赛和第30届五羊杯全国象棋冠军邀请赛。		10
		举办体质健康大讲堂次数	10	3次	4次	10	本年度举办多场线上体质健康大讲堂，吸引大量市民收看，其中包括：《社区运动与慢病控制》《减肥人群的运动营养》《运动与正念训练》和《广场舞基础知识讲座》。		10

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		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群众体育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 ☐ 二级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体质健康大讲堂收视收听人数	10	≥8000人	87746人	10	体质健康大讲堂以现场直播的方式呈现，本年度年初预期收视收听人数为8000人，实际收视收听人数为87746人，完成率为1097%，指标值设置偏低，超过1.5倍的百分比扣减相应的指标分数，此项扣2分。	8	
		全民健身日活动中街道参与率	20	≥90%	100%	20	本年度全区22条街道均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参与率达到100%。	20	
		提升居民健康的体制和满足体育活动的需求	20	提升	提升	20	通过一系列的活动，有效提高区内居民对体育健康的重视程度和健身意识，加强区内居民自身的体质健康。 该指标为新增指标，按得分的80%计分。	16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60%）		100	原始得分		100		94	
				60%	按权重换算得分				56.4
项目决策 (18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预算编制符合相应的标准与工作内容计划。	6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	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但指标合理性和规范性有待提升，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如“体质健康大讲堂收视收听人数”不应设置为固定值，应设置为区间值，如“≥8000”，此项扣1分。	3	

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	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群众体育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 ☐ 二级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项目过程(8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原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够有效贴合地区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有效性不足，此处扣1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符合相应的标准与工作计划。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等问题。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①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招标等符合规定的制度和流程。	2
	项目监控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4	①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及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监控表、相关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监控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支出监控材料。	4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2	①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2分； ②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 ③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积极配合核查，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此处扣减1分。	1
	自评工作质量(14分)	自评结果客观性	4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	4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区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自评材料提交截至时间为6月9日，单位于6月20日提交材料，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和报送自评材料，此处扣4分。	0

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		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群众体育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 ☐ 二级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自评分析准确性	4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4分；5分<分差≤10分的，扣3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		/	自评得分为100分，复核得分为94分，分差为6分，扣3分。		1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40%）			4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30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86.4				
	绩效等级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60（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良			